

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陈艳华女士提交的书面《辞职报告》，陈艳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陈艳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,900 股，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，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仍有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在岗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陈艳华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